

ICS 65.060.20
B 9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821—2009

根茬粉碎还田机安全技术要求

Safety specifications for smashed root-stubble machinery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四平市农丰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明新、李龙春、潘连启、丛维军、贾俊杰、齐开山、刘新华、张跃臣。

根茬粉碎还田机安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根茬粉碎还田机产品安全防护、安全标志和使用信息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根茬粉碎还田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0395.1—2001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总则(eqv ISO 4254-1:1989)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ISO 11684:1995,MOD)

3 整机

- 3.1 应设有安全可靠的离合、耕深调整(或悬挂升降)机构。
- 3.2 外露结构件不应有易伤人的尖角、锐棱。
- 3.3 刀片与刀盘联结应安全可靠。

4 防护装置

- 4.1 外露的动力传动轴应有防止与其接触的防护套。
- 4.2 采用V带传动装置应设置可靠的防护罩,防护罩的孔、网,其缝隙或直径及安全距离应符合GB 10395.1—2001中表3和表4的相关规定。
- 4.3 顶部的防护装置应覆盖工作部件。
- 4.4 后部的防护装置应覆盖旋转工作部件,并且在机器作业时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 4.5 前部的防护装置应横跨整个机器宽度,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400 mm。
- 4.6 端部的防护装置下边缘应至少覆盖至刀轴水平中心线。
- 4.7 防护装置应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老化,在正常使用中不得产生裂缝、撕裂或永久变形。
- 4.8 防护装置安装应牢固,可拆卸的防护装置应借助工具方可拆卸。

5 安全标志

- 5.1 应在机具的危险部位附近设有醒目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安全标志示例参见附录A。
- 5.2 离合装置应有明显的离合方向标志,旋转部件应有旋转方向标志。

6 使用信息安全要求

使用说明书应有详细的安全使用规定,至少应包含下述内容:

- a) 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掌握安全使用规定,了解危险部位安全标志所提示的内容的要求。